

「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格位、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未經申請不得擅自埋葬或入塔,違者除依法追繳外,並得公告週知,如逾期仍未繳納,以無主墓處理;申請人預約墓基者依規定繳納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p>	<p>第二條 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格位、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未經申請不得擅自埋葬或入塔,違者除依法追繳外,並得公告週知,如逾期仍未繳納,以無主墓處理;申請人預約墓基者依規定繳納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p>	<p>納骨堂增設祈福祝禱用長明燈,爰本條文併同增修。</p>
<p>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納骨堂格位、神主牌位及長明燈,經登記使用位置後不得任意更換或轉讓,違者取消其權利。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後由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堂及神主牌位,經登記使用位置後不得任意更換或轉讓,違者取消其權利。但如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後由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為完備自治條例一致性,將原闕漏文字與納骨堂增設祈福祝禱用長明燈,爰本條例併同增修。</p>
<p>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p>	<p>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申請人及施作人之身分證、印章,</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經管理人員現場拍照存</p>	<p>為完備往生者除戶資料之管理及課予墓地施作人誠信之責,爰酌修應檢附證件。</p>

<p>經管理人員現場拍照存證後 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將 收據交予管理人員，完成繳款 手續後發予埋葬許可證。</p>	<p>證後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 後將收據交予管理人員，完成 繳款手續後發予埋葬許可證。</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 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 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 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 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 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p><u>埋葬棺柩前</u>先由本所 <u>公墓管理人員現場勘查，且</u> <u>不影響鄰近周邊既存墳</u> <u>墓，始得造墓，其棺面應深</u> <u>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u> <u>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點</u> <u>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u> <u>密封固，超過規定之高度，</u> <u>由申請人自行拆除，否則由</u> <u>本所僱工拆除，並向申請人</u> <u>收取拆除所需費用。</u></p> <p>其屬埋藏骨灰者，每 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 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 之墓基用地不得任意更換 或擴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 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 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 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 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 （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 點三六平方公尺。</p>	<p>一、本條修正為分項說明。 二、為加強公墓管理，爰增列第 二項之規定。</p>
<p>第六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偷葬者。 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罈者。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 土侵佔墾耕者。</p>	<p>第六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偷葬者。 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罈者。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 土侵佔墾耕者。</p>	<p>修正原誤繕標點符號。</p>

<p>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者。</p> <p>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p>	<p>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者。</p> <p>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p>	
<p>第七條 <u>一般公墓</u>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滿八年後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存放於納骨堂，逾期未起掘者，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七條 <u>每一公園化公墓</u>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滿八年後得申請自行起掘，依規存放於納骨堂，逾期未起掘者，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鎮第 12 公園化公墓墓基目前已禁葬，爰本次增修原闕漏未列一般公墓墓基以完整公墓之管理。</p>
<p>第八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使用，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並由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其污物，並於起掘後由公墓管理員進行查核(拍照存證)是否有填平與清運其餘廢棄物，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查報結果轉呈清潔隊依法裁罰。</p>	<p>第八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或遷葬、廢止使用，應通知本所註銷墓籍並由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其污物，並於起掘後由公墓管理員進行查核(拍照存證)是否有填平與清運其餘廢棄物，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查報結果轉呈清潔隊依法裁罰</p>	<p>增修原闕漏標點符號。</p>
<p>第九條 墓地使用者於使用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其埋葬地點須在本鎮公墓範圍內需由公墓管理員到場確認。</p>	<p>第九條 墓地使用者於使用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其埋葬地點須在本鎮公墓範圍內需由公墓管理員到場確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墓主修繕墳墓、起掘靈骨，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後為之。</p>	<p>第十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墓主修繕墳墓、起掘靈骨，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後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起掘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p>	<p>第十一條 起掘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p>	<p>本條未修正。</p>

<p>納骨堂內或火化處理。</p> <p>二、洗骨應行消毒後奉祀入堂，以便永久祭拜，原使用墓基本所得無條件收回。</p>	<p>納骨堂內或火化處理。</p> <p>二、洗骨應行消毒後奉祀入堂，以便永久祭拜，原使用墓基本所得無條件收回。</p>	
<p>第三章 <u>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之使用</u></p>	<p>第三章 <u>納骨堂及神主牌位之使用</u></p>	<p>納骨堂增設祈福祝禱用長明燈，爰本章名併同增修。</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格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管理人員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領取本所使用許可證，憑證洽公墓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p> <p>一、<u>往生者死亡證明書</u>。</p> <p>二、<u>往生者火化證明書</u>。</p> <p>三、<u>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u>。</p> <p>四、<u>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u>。</p> <p>五、起掘後辦理進塔之靈骨，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六、<u>原寄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具之遷出證明</u>。</p> <p><u>預購者需符合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鎮者或申請人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一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直系親屬，並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u></p> <p>一、<u>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u>。</p> <p>二、<u>申請人戶籍謄本</u>。</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格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管理人員開具繳款單至公庫繳款後領取本所使用許可證，憑證洽公墓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p> <p>一、<u>往生者死亡證明書</u></p> <p>二、<u>往生者火化證明書</u></p> <p>三、<u>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u></p> <p>四、<u>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u></p> <p>五、起掘後辦理進塔之靈骨，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但本鎮鎮民不在此限</u>。</p>	<p>一、增修由他處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附文件，俾利民眾辦理安奉先人遷入本堂事宜。</p> <p>二、增修原闕漏標點符號。</p> <p>三、刪除鎮民不需檢附起掘證明許可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增修預購(含雙人及家族式櫃位)之資格及應備文件，俾利民眾申請，爰予以增修該項規定。</p>

<p><u>入堂時除應檢附前項使用納骨堂時應備文件外，尚應出示預購骨灰(骸)格位證明書，俾憑辦理入堂。</u></p> <p><u>預購雙人骨灰櫃位，得由其中一方或其直系親屬代表提出申請；預購家族式櫃位者，應由家族一人做為代表提出申請。</u></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u>申請使用長明燈，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長明燈之收費標準計算期間以申請之日起算為一年。</u></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u>牌位燈</u>應先向本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p>	<p>納骨堂已無販售牌位燈且另增設祈福祝禱用長明燈，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納骨堂骨灰(骸)之提取轉奉它處時應經本所之核准並填具格位放棄申請書，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再申請存入時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重新申請繳費辦理。</p>	<p>第十四條 納骨堂骨灰(骸)之提取轉奉它處時應經本所之核准並填具格位放棄申請書，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再請存入時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重新申請繳費辦理。</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之一 塔位(含預購櫃位)中途因特殊原因欲更換塔位者需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規費及管理費總額高於原塔位者，需補足差額；低於原塔位者，不予退還該差額，以一次為限。</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修塔位換位及應繳交相關費用與次數及年限，俾利民眾瞭解換位相關權益。</p> <p>三、增修統一神主牌規格樣式，俾利管理維護，併酌予增訂換位及行政規費繳納準則。</p>

<p><u>申請換位以二年為限，且僅限同塔更換，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u></p> <p><u>購買家族式櫃位者，不得申請換位。</u></p> <p><u>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但，中途因故欲更換神主牌面內容，應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u></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罐如因天災、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遭致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p>	<p>第十六條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罐如因天災、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遭致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章 收費標準</p>	<p>第四章 收費標準</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墓基、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十七條 墓基、納骨堂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納骨堂增設祈福祝禱用長明燈，爰本條文併同增修。</p>
<p>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本鎮列冊有案第一、</p>	<p>第十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本鎮列冊有案第</p>	<p>一、增修第七項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骨(灰)骸申請進塔者，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亦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俾利骨櫃</p>

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公立殯葬設施免費提供骨灰存放設施，並無設籍限制

本條前列各項情形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減免。

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之骨(灰)骸申請進塔者，應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申請人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費用全免。

冊列之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加一位鎮民代表證明或兩位鎮民代表

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設籍本鎮鎮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由本所視情況核准減免。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公立殯葬設施免費提供骨灰存放設施，並無設籍限制

本條前列各項情形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納骨堂收費之減免比照前各項規定，並以本所指定之格位為限，如依習俗需選位者可補差價選位，否則不予減免。

為減少濫葬及恢復本鎮天然景觀，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之骨(灰)骸申請進塔者，費用全免。

冊列之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費用(里辦公處證明)者，其直系親屬進塔者經專案許

格位之控管。

二、增修第八項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無力籌措掘骨進塔，得由本鎮鎮民代表出具證明，既經專案同意許可後，由本所指定最低價格骨櫃位存放並免除所需管理費繳納及增加優惠次數之規定，除利骨櫃格位之控管並恤民生。

三、配合政府推廣減葬措施，考量舊塔年限已久，爰增修第八項及第九項鼓勵民眾遷葬新塔之相關優惠規定。

四、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項規定，將鎮民認定標準明定於第十八條之一。

證明)者，其直系親屬進塔者經專案許可者，由本所指定納骨堂最低價位之櫃位為限，僅收使用費，免收管理費，申請人亦不得指定或轉換櫃位，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一次申請三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九折計費；四櫃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算；五櫃以上，依收費標準使用費七折計算。

為獎勵原購置於本鎮聚福堂納骨塔(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遷奉聚善堂納骨塔(堂)者，優惠每個骨骸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骨灰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上述優惠依存放於聚善堂納骨塔(堂)之型式採計。

同時符合收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收費。

可者，以原收費標準三折至五折收費。

埋葬於本鎮之骨(灰)骸如遷奉本鎮納骨塔數量一次購買一般區格位超過二位者，依收費標準九折計費，超過十位者，依收費標準八折計算，上述優惠限申請人之親屬為限。

申請者其設籍本鎮滿十年者，其直系親屬死亡未設籍本鎮進塔者，收費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同時符合收費優惠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收費。

第十八條之一 本鎮鎮民使用聚善堂納骨塔(堂)應依收費標準表之規定一次繳納費用，前項所稱之鎮民，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符合鎮民資格之收費標準，俾利購買塔位民眾知悉納骨塔之資格認定。

<p><u>者。</u></p> <p>二、<u>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鎮者。</u></p> <p>三、<u>往生者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六個月以上者。</u></p> <p>四、<u>申請人曾經設籍於本鎮累計滿一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直系親屬。</u></p> <p>五、<u>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且申請人承祭祀。但以受奉者無配偶或無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為限。</u></p> <p>六、<u>亡故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或戶籍謄本，並立切結書者。</u></p>		
<p><u>第十八條之二 設籍本縣他鄉鎮市者以本鎮鎮民之一點五倍收費；設籍外縣市者以本鎮鎮民之兩倍價格收費。</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非本鎮民資格之收費倍數基準，俾利民眾購買塔位知悉。</u></p>
<p><u>第十八條之三 凡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未經入堂使用而申請退費者，須收取作業費新臺幣一千元整，並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自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管理費</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未入堂之相關收退費機制，俾利民眾購買塔位知悉。</u></p>

<p><u>全額，使用費不予退還。</u></p> <p><u>二、逾一個月至兩年內提出申請者，無息退還管理費百分之五十。</u></p> <p><u>三、逾兩年提出申請者，所繳費用皆不予退還。</u></p>		
<p><u>第十八條之四 有關暫奉骨灰(骸)櫃位，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依暫奉種類，分為骨灰及骨骸櫃位兩種存放型式，申請人應檢附本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印章、使用者之戶籍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申請許可。</u></p> <p><u>二、申請人應先行繳交保證金，於不存放後扣除暫奉期間費用後無息退還保證金。</u></p> <p><u>三、暫奉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暫奉期間屆至未處理寄放之骨灰(骸)罐，經本所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本所應沒入所繳費用，並得逕行處置，申請人不得異議。</u></p> <p><u>四、已購買骨灰(骸)櫃位並繳款者，因先人方位因素無吉日奉厝安座，得先行依本所規定位置暫放本塔，存放期間免收保證金及保存管理</u></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明定暫奉申請應檢附證件、及存放期限、屆期未處理、收(退)費相關規定，俾利民眾申請遵循。</u></p>

<p><u>費，並以一年為限。但暫奉期間申請退位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外其暫奉之費用應溯及自暫奉起始日依暫奉期間收費規定計費。</u></p>		
<p><u>第十八條之五 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許可證明書遺失或更換申請補發時，由原申請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三百元整。</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許可證明書遺失或更換申請補發行政作業規費規定。</p>
<p>第五章 管理</p>	<p>第五章 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及長明燈設立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 墓地名稱及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安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關係。</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二、納骨堂</p> <p>(一) 骨灰(骸)樓層、排位、編號。</p>	<p>第十九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暨神主牌位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 墓地名稱及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安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受葬者關係。</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二、納骨堂</p> <p>(一) 骨灰(骸)樓層、排位、編號。</p>	<p>納骨堂增設祈福祝禱用長明燈，爰本條併同增修其登記事項，俾利管理作業。</p>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
出生地及生死年
月日。

(四) 奉祀者姓名、國民身
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住址、通訊
處及與享祀者關
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應記載事項。

三、神主牌位

(一) 神主牌位種類、區、
層、號。

(二) 申請年、月、日。

(三) 申請者姓名、國民身
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住址、通訊
處及與牌位者關
係。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應記載事項。

四、長明燈

(一) 長明燈位之編號。

(二) 申請年、月、日。

(三) 申請者姓名、國民身份
證統一編號、住址、通
訊處。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
記載事項。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享祀者姓名、性別、
出生地及生死年
月日。

(四) 奉祀者姓名、國民身
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住址、通訊
處及與享祀者關
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應記載事項。

三、神主牌位

(一) 神主牌位種類、區、
層、號。

(二) 申請年、月、日。

(三) 申請者姓名、國民身
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住址、通訊
處及與牌位者關
係。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應記載事項。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
面簿冊形式及以電子檔案方
式登載保存。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及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第二十條 鎮立公墓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管理事項。</p> <p>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p> <p>三、公墓暨納骨堂業務現場勘查事項。</p> <p>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p> <p>五、公所交辦事項。</p> <p>為完成前項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p>	<p>第二十條 鎮立公墓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管理事項。</p> <p>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p> <p>三、公墓暨納骨堂業務現場勘查事項。</p> <p>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p> <p>五、公所交辦事項。</p> <p>為完成前項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覺，撤職並移送法辦。</p>	<p>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覺，撤職並移送法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府核備。</p>	<p>第二十二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府核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章 敦親睦鄰</p>	<p>第六章 附則</p>	<p>一、章次變更、本章新增。</p> <p>二、鑑於納骨設施為鄰避嫌惡設</p>

		<p>施為敦促鄰里關係，爰增列受影響區域民眾回饋相關規定。</p> <p>三、考量法規修訂之整體及周延性，爰增修本章規定，並調整原第六章附則為第七章。</p>
<p><u>第二十三條</u> 於聚善堂納骨塔(堂)取得建造執照前(核准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已設籍於該塔基地旁方圓五十公尺以內之既有戶數，每戶回饋五個一般區櫃位【一樓-A 區金如意及一樓-C 區觀音等兩區（惟不含此兩區之佛龕區），得轉讓(售)】。</p> <p>前項設籍之既有戶數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資料為限，回饋櫃位視同預購性質，本所據以開立許可使用證明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因章節調整順延至條正條文第二十六條。</p> <p>三、鑑於納骨設施為鄰避嫌惡設施為敦促鄰里關係，爰增列受影響區域民眾回饋及轉讓(售)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四條</u> 聚善堂納骨塔(堂)正式啟用營運之日起，每年提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回饋聚善堂納骨塔(堂)座落之龍坑里，回饋金逐年撥予該里之里辦公處統籌運用於里上各項事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因章節調整順延至條正條文第二十六條。</p> <p>三、鑑於納骨設施為鄰避嫌惡設施為敦促鄰里關係，爰增列受影響龍坑里，並由里辦公處統籌運用於里上各項事務。</p>
<p><u>第二十五條</u> 往生者除籍為龍坑里里民其申請案件使用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納骨設施為鄰避嫌惡設</p>

<p><u>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八折計。但申請案件不適用於佛祖特區及家族式櫃位區。</u></p>		<p>施為敦促鄰里關係，爰增列受影響龍坑里民使用費優惠條件。</p>
<p><u>第七章 附則</u></p>		<p>一、<u>章次變章</u>。 二、考量法規修訂之整體及周延性，爰調整原第六章附則為第七章。</p>
<p><u>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u>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一、<u>條次變更</u>。 二、考量法規修訂之整體及周延性，內容不變情形下，爰順延調整原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p>
	<p><u>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例為地方制度法既有應符合之規定，爰予刪除。</p>